

# 新豐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

## 範圍檢討處理方式

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 
報告案

擬定機關：內政部

規劃單位：城鄉發展分署



2017.11.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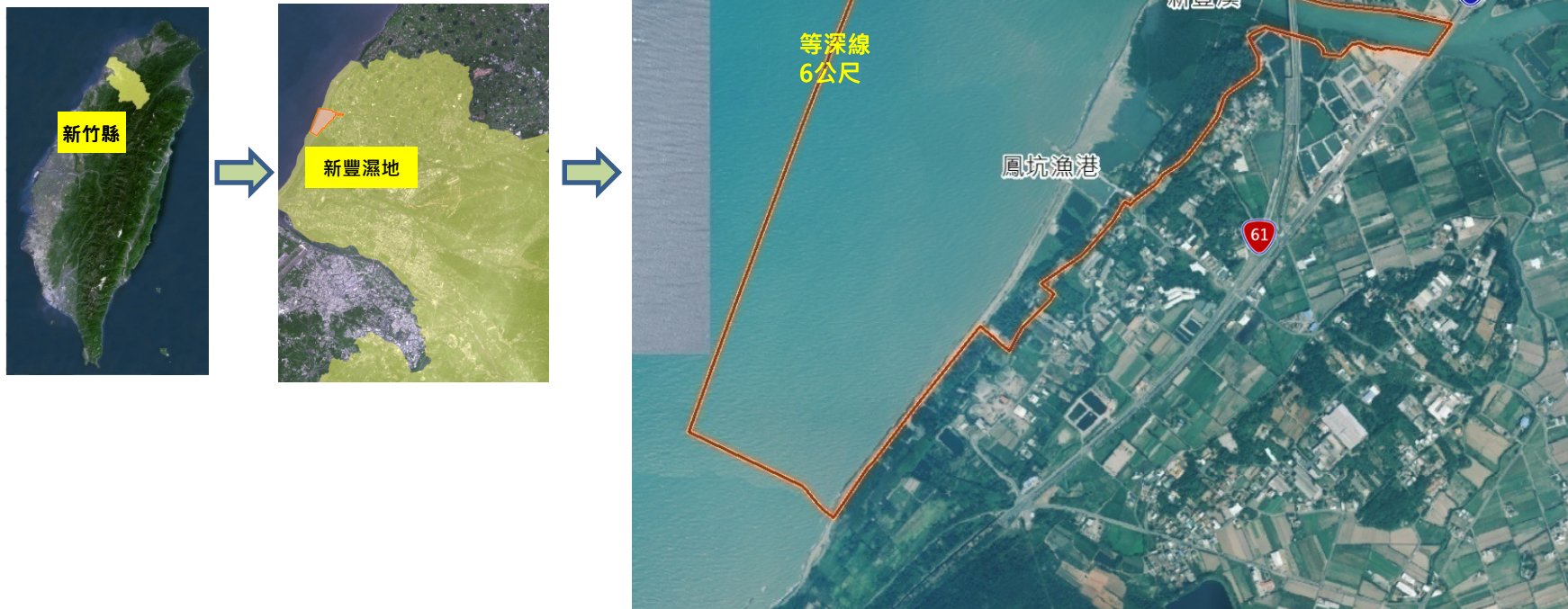
# 簡報大綱

- 前言
- 民眾爭議點說明
- 106年9月2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會建議事項
- 106年9月2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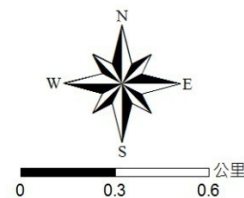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前言-新豐重要濕地地理位置



新豐重要濕地位於新竹縣新豐溪出海口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繪製



圖例

- 新豐重要濕地(國家級)公告範圍
- 新豐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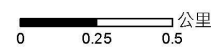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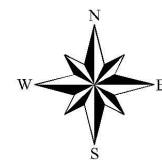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前言-新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

- 重要濕地範圍：157.43公頃
-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：157.43公頃

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繪製



## 圖例

- 新豐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範圍
- 核心 核心保育區
- 環教 環境教育區
- 其他 其他分區



## 前言-新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歷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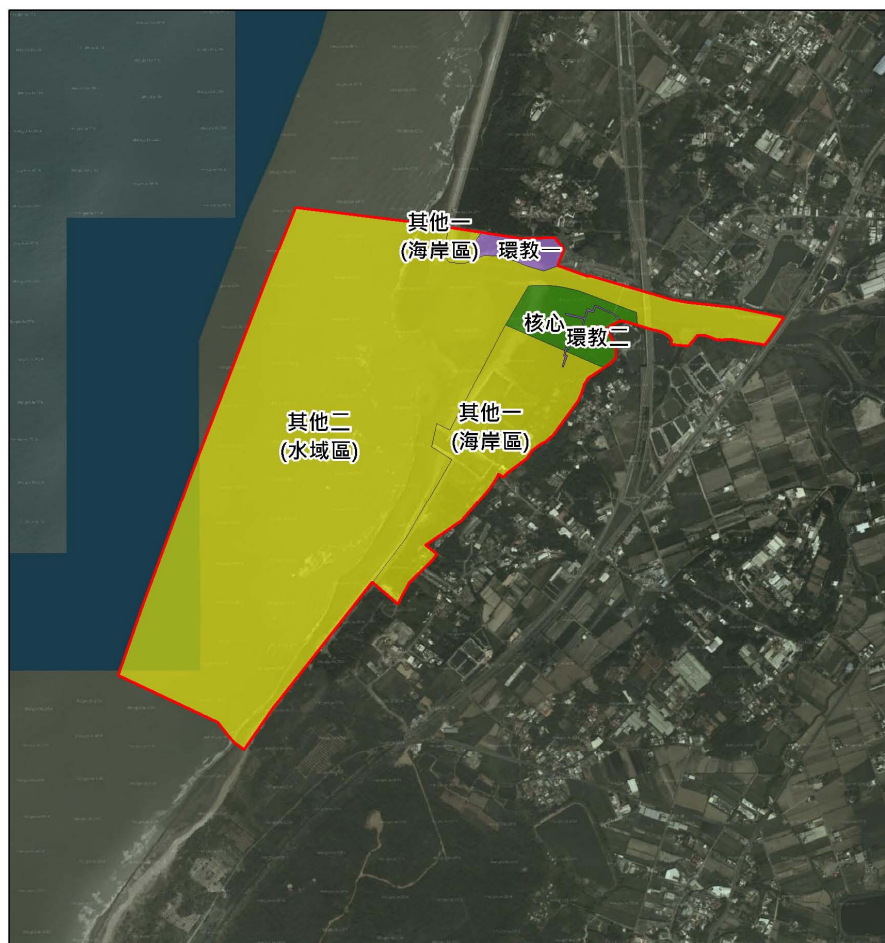
- 本計畫於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日止辦理公開展覽，並於105年2月26日於新豐鄉公所辦理說明會。
- 於105年7月7日召開新豐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。
- 依據105年7月7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，本分署另於105年12月19日召開地方座談會藉以再次聽取民意，與當地民眾進行溝通，惟當日未獲共識。



- 本案爰於106年9月21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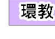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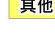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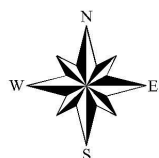
## 民眾爭議點說明

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繪製

### 圖例

-  新豐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範圍
-  核心 核心保育區
-  環教 環境教育區
-  其他 其他分區



0 0.25 0.5 公里

1. 該會議中規劃團隊表示，當地民眾對於重要濕地公告範圍內容，仍存有諸多疑慮。
2. 當地民眾對於目前規劃功能分區為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育區(約9.07公頃)該2區較無太大爭議，惟對於濕地公告範圍(157.43公頃)公告過大，恐影響當地漁民權益，雖已赴當地進行多次溝通，惟民眾仍持反對聲浪，爰延滯審議進度。



# 新豐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檢討說明(1/3)

## -各方案優缺點分析比較

綜整105年7月7日新豐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及105年12月19日地方座談會，針對新豐重要濕地範圍檢討研提2方案如下：

	功能分區	優點	缺點
方案一 原方案 (面積157.43Ha)	核心保育區 環境教育區 (環教一、環教二) 其他分區 (海岸區、水域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考量整體濕地生態保育及維護棲地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與濕地公告範圍一致，<u>避免誤解與困擾</u>。</li><li>2. <u>保育範圍完整</u>。</li><li>3. <u>有效控管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周邊土地使用，避免污染性或大型開發建設之干擾</u>，可維護濕地整體生態及環境資源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將大面積海域及防風林等區域納入保育利用計畫，<u>雖已註明得從原來之現況使用，惟仍易引起地方人士誤解</u>。</li><li>2. 依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需要處理徵詢及查核等事項較多，管理內容複雜度較高。</li></ol>
方案二 範圍檢討(面積 9.07Ha)	核心保育區 環境教育區 (環教一、環教二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符合地方人士期望。</li><li>2. 涉及之相關機關較單純且易於管理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分為兩個區塊，<u>非連續性棲地環境易造成棲地零碎化</u>，不利於維護濕地生態多樣性。</li><li>2. <u>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育區周邊無緩衝區域，恐無法有效控管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周邊土地使用</u>。</li><li>3. 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9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變更範圍，將造成審議期程拉長。</li></ol>



## 新豐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檢討說明(2/3)

### -各方案後續需辦理事項

建議方案	功能分區	後續需辦理事項
方案一 原方案 (面積 157.43Ha)	核心保育區 環境教育區 (環教一、環教二) 其他分區 (海岸區、水域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續審</u>，惟地方民意反彈聲浪大，恐無法順利進行保育利用計畫審議，將拉長審議過程及時效。</li> <li>2. 如針對核心保育區劃設有疑義，考量現況既有漁業行為，<u>可檢討變更為環境教育區</u>。</li> </ol>
方案二 範圍檢討(面積 9.07Ha)	核心保育區 環境教育區 (環教一、環教二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「濕地保育法」第9條、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辦理，<b>需檢具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送審</b>。</li> <li>2. 因應前開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，需針對範圍內進行生態資源特性調查。</li> <li>3. 如針對核心保育區劃設有疑義，考量現況既有漁業行為，<u>可檢討變更為環境教育區</u>。</li> </ol>





# 新豐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檢討說明(3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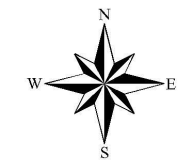
## -功能分區說明

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繪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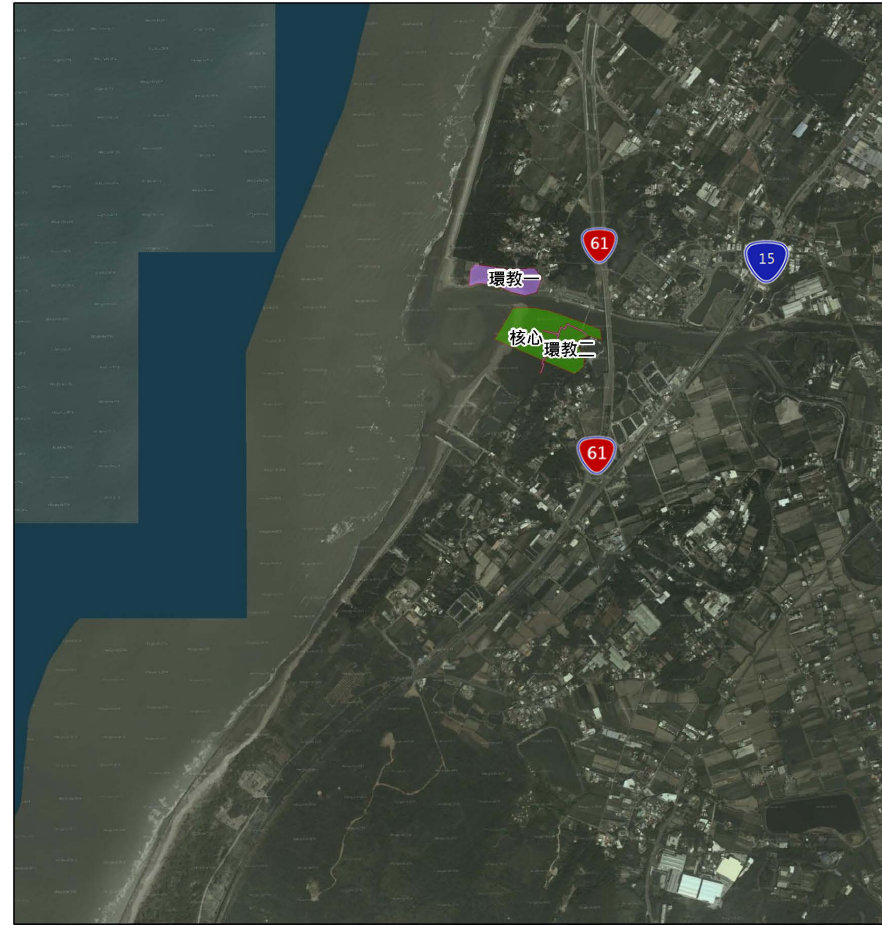
### 圖例

- 新豐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範圍
- 核心 核心保育區
- 環教 環境教育區
- 其他 其他分區



0 0.25 0.5 公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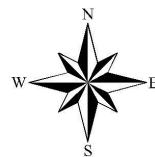
## 方案一

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繪製

### 圖例

- 核心 核心保育區
- 環教 環境教育區



0 0.3 0.6 公里

## 方案二



## 106年9月2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會建議事項

1. 新豐重要濕地之劃定係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參酌濕地保育法第8條，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評定為國家級重要濕地；在本計畫係以新豐溪南北岸紅樹林範圍為主要標的，爰自民國98-104年間委託辦理之計畫內容，其生態資源環境調查多集中於該處，較缺乏全區範圍之調查資料。
2. 再者，本分署曾多次與當地民眾溝通，惟當地民眾對於重要濕地公告範圍內容，仍存有諸多疑慮。
3. 綜合上述，**為兼顧濕地之重要性、環境永續及傾聽地方民意之兩難情況下。建議本案重新針對濕地公告範圍全區進行生態資源環境調查，據以檢討公告範圍，較為妥適。**



## 106年9月2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

1. 基於本案較缺乏全區範圍之調查資料，本案在兼顧濕地之必要性、環境永續及地方意見之情況下，本案宜重新針對濕地公告範圍全區進行生態資源之基礎調查，並涵蓋評估公告範圍及功能分區，以作為檢討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依據。
2. 參採與會委員、機關代表及地方代表意見，納入工作範疇。
3. 承上，上述工作建議於1年內完成為原則。



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

